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母親現況扶養4名12歲以下兒童，並需公、私部門提供扶助資源才能勉強維持生活，又無法提出接回相對人的照顧計畫，整體親職能力待提升；相對人現況亦無意願至高雄與母親同住及生活，並表示不希望更動已穩定的生活圈，包含學校同儕、老師支持，以及心理師、社工等人的支持。整體評估本案尚需持續透過保護安置，提供相對人穩定及正向支持環境，並持續透過心理諮商處遇，陪伴相對人適應與修復現況日常生活挫折及家庭失落經驗，提升相對人自我情緒調節能力，降低再次因情緒難調節而出現暴力與自傷情事之可能，並於安置期間持續提升相對人母親之親職能力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劉哲瑋